附件1

2022年度省级完善金融体系

奖励资金申报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制定此申报方案。

一、申报对象和标准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省级以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符合《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第七条”申报条件，在我省注册且已正式开业的金融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奖励资金的金融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22年度省级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1-1）。

2.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及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3.服务半径跨两个及以上省份证明材料（仅区域总部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总部公司成立批文、业务服务半径跨两个及以上省份证明材料等）。

4.实收资本证明材料（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新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运营总部、资金运营中心，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提供）。

5.中国证监会审批材料（仅公募基金公司提供）。

6.具备拨付营运资金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仅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提供）。

7.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或M级）证明文件。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市州人民政府，须提交以下材料：

1.市州人民政府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市州人民政府对金融机构在市州设立分支机构给予奖励的文件及资金拨付凭证复件（请加盖公章）。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新设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银行业存款类省级分行，公募基金，省级融资担保公司，市州人民政府申请奖励资金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新设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法人村镇银行，在原深度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分支机构及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等的金融机构，需向注册地金融办和财政局报送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逐级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封皮标注“单位名称+2022年度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请于2022年2月15日前按照通知要求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省财政厅只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四、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人事处）

联系人：黄金龙

联系电话：0731-82212335

邮箱：365134533@qq.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机关二院三办公楼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田洁

联系电话：0731-85165120

邮箱：hnczjrc@163.com

附表1-1：2022年度省级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附表1-12022年度省级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申请表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型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县（市区） | 业务许可证号 |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时间 | 　 |
| 注册时间 |  | 开业时间 |  |
| 业务经办人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 实收资本金（万元） |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意见 |  同意XX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财政局意见 |   同意XX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